

通知存款账户——一般条款

注意：

1. 除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的“一般章程条款”亦适用于在本银行办理的所有通知存款。

2. 在适用时，客户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在本银行办理通知存款的，同意下列条款。
2. 本文件中所规定的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本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人民币存款。
3. 开立通知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最低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自主调整前述要求。目前，本银行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个人)，人民币五十万元(单位)；最低支取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个人)，人民币十万元(单位)。
4. 客户须按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一次性将有关存款存入本行，并选择通知存款种类(即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未经本银行同意，客户不得变更在通知存款存入时选择的通知存款种类。
5. 每一笔通知存款可以一次性提取，也可以分次提取。客户支取通知存款时，应至少按通知存款存入时约定的取款时需提前通知的时间（一天或七天）（以下简称“通知期限”）提前通知本银行，通知的格式应符合银行要求。若本银行收到客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载有相同取款日的取款通知（无论客户作出该等通知的方式是否相同），除非该等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本银行将执行所有该等取款通知。所有的通知均须以本银行不时规定或采纳的方式作出，否则本银行有权拒绝按该通知行事。
6.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通知存款每日按照当日的本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计算利息，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若该日并非银行工作日，则结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在结息日前销户的，其利息将计至销户之日（但不包括销户之日）。
7. 在受本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约束的前提下，在客户要求支取的金额少于存款金额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同意客户只实际支取部分存款，但不得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剩余的通知存款于当日自动转为活期存款，并适用本银行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和条件；或根据客户指示并办理其他类型的存款的申请和相关手续转为其它类型的存款。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等于或高于本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则剩余的通知存款保留作为通知存款，从原开户日计算存期。
8. 在发生任一下列情况时，本银行有权对支取金额自其起息日至支取前一日之间的期间按支取日当日本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重新核算应得利息，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结付最终支付金额（即从支取金额中扣除支取日前本银行对支取金额已结付的利息高出重新计算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 1) 实际存期不足通知存款存入时约定的通知期限的；
 - 2) 未按通知存款存入时约定的通知期限提前通知而支取的；
 - 3) 已按通知存款存入时约定的通知期限办理通知手续，但在通知中载明的提款日期之前支取或逾期支取全部或部分所通知的支取金额的；
 - 4) 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支取通知中约定的支取金额或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的。
9. 客户作出取款通知后不按该通知全额支取通知存款，或在通知期限内于该通知所载取款日期前全部或部分取消通知的，视作客户的通知已经过期或取消，客户如果需支取任何存款，则应当根据本一般条款约定另行发出通知。
10. 任何通知存款的存入、续存和支取，均须在本银行营业之日办理。
11. 任何通知若于非本行营业之日送达本银行，则应被视为于该日的下一个营业日送达。通知存款的任何支取若将发生于非本银行营业之日，则应顺延至该日下一个营业日发生，但本银行有权酌情决定将之提前至该日的前一个营业日办理。
12. 客户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决定关闭客户的账户，本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关闭客户之通知存款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通知存款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关闭日直接支付给客户（若客户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提存至本银行的临时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根据以下第 13 条的约定之转让的安排下转移至第三方的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
13.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本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客户在相关账户、服务、产品和/或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和本一般条款）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4. 本通知存款账户一般条款（经不时修改）受中国内地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本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对本银行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或有任何建议或投诉，请致电本银行的服务热线+86-400-820-3919，本银行将由专人给予解答和处理。